

广州市白云区“7·4”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4日，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出新市西街东48米处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两轮轻便摩托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微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云城街等相关单位人员成立广州市白云区“7·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荔湾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7·4”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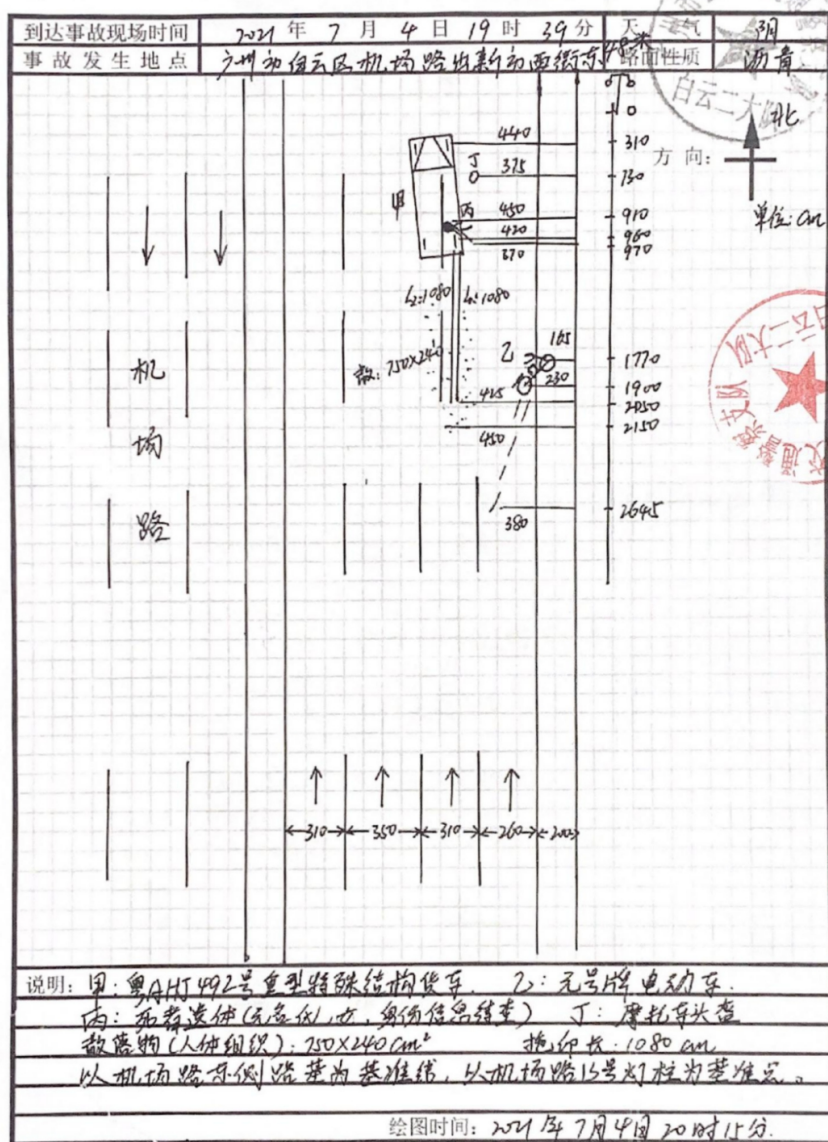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4日18时59分许，广州市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马勇驾驶粤AHJ492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空载行驶至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出新市西街东48米处时，在未开启右转向

灯的情况下从右边数起第二车道向最右侧车道变道，此时，廖跃生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搭载赵某玲、赵某（均未佩戴安全头盔）沿最右侧车道同向行驶至该地点，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变道过程中右前车身碰撞两轮电动车，继而右后轮碾压赵某，造成赵某现场死亡、赵某玲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勘查员：张明 绘图员：黄汉华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马勇 廖跃生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广州市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行公司），涉事货车粤 AHJ4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林涛，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洛下村 700 号自编之四。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代理服务;二手车销售;汽车零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货物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3275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核发机关：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

2.马勇，男，41 岁，四川省三台县人，涉事货车粤 AHJ4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千里行公司车辆驾驶员，驾驶证类型：机动车，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0 年 1 月 14 日，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14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发时酒驾、毒驾因素。

3.廖跃生，男，55 岁，湖南省邵阳市人，无业，涉事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事故中无伤害。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发时酒驾、毒驾因素。

4.赵某，女，38岁，湖北省荆州市人，事发时乘坐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5.赵某玲，女，36岁，湖北省荆州市人，事发时乘坐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在事故中受轻微伤。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粤 AHJ4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为千里行公司，无道路运输证，投保保险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803014488012020013425，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商业险保单号:803114488012020000182，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为 36.3km/h。

2.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电机号:SKD3040144，车架号:LX6CSA5A0K5620116，实际支配人:廖跃生。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为 35.9km/h。鉴于该车为动力装置驱动，且最高时速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7761—1999）“技术要求”第 5.1.1 规定^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① 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 20km/h。

九条第三、第四项关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释义^②，认定该车属于机动车。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1.赵某，女，38岁，湖北省荆州市人，事故发生时乘坐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2.赵某玲，女，36岁，湖北省荆州市人，事发时乘坐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在事故中受轻微伤。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出新市西街东48米，机场路呈南北走向，路中绿化带分隔南往北车道划分为四条机动车道，右侧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标志标线控制，干燥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一般。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马勇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接报后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赵某已现场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赵某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②（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两轮轻便摩托车等交通工具。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10000319 号），经调查询问、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马勇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规定使用转向灯变更车道；廖跃生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二轮轻便摩托车，且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其中，马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④、第五十七条第(二)项^⑤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廖跃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⑥、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条^⑦、第五十一条^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⑨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赵某、赵某玲在事故中无责任。

③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④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⑤ 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⑥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⑦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⑧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⑨ 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千里行公司在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⑩的规定。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⑪的规定。

3.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该单位于2020年底购入50辆车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未按照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情况下参加货物运输，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⑫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负责本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2021年以来至事故发生前，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对千里行公司进行过3次检查，但均未发现或查处该单位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存在检查流于形式、

^⑩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⑪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⑫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的问题。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涉事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千里行公司，涉事货车粤 AHJ492 号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⑬、《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五十九条^⑭的规定，建议由荔湾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马勇，涉事货车粤 AHJ492 号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规定使用转向灯变更车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马勇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廖跃生，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⑭《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二轮轻便摩托车，且未按规定要求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对千里行公司的检查流于形式，存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建议荔湾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议荔湾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督促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完善监管工作机制，确保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落实到位；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二）建议云城街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建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加强对辖区道路的巡逻、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四）责成千里行公司深刻整改，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规范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提升驾驶员安全责任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